

法規名稱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為推動環境教育，特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環境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

## 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部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自本部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
- 三、基金孳息。
- 四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支出：
  - （一）辦理環境講習。
  - （二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  - （三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  - （四）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  - （五）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  - （六）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  - （七）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  - （八）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  - （九）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  - （十）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## 第 5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 6 條

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## 第 7 條

- 1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

員兼任之；其餘二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

- 2 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- 3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。

## 第 8 條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 第 9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。

## 第 10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 第 11 條

- 1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2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3 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屬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4 本會會議召開前，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，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## 第 12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 13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## 第 14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

## 第 15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## 第 16 條

-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